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同意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对象”）在 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2 年度批准担保额度为 65000 万元）。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的控股股东，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预计相关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龚 楹

钟佩玲

李小芸